

我国民间金融问题及其制度建设

彭小兵, 吴 婷, 张 娟

(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030)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民间金融在快速发展的同时, 也产生了诸多问题, 例如, 民间借贷纠纷增多、非法集资高位运行、“高利贷”越演越烈、民间“倒会”事件接连发生等问题。通过原因分析, 得出民间金融运作中产生诸多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律保护的滞后、监管制度的缺失、信用约束的软化等。建议政府应当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 构建合理的监管制度、改进相关的保险、担保、社会信用配套制度, 从此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 从根本上解决民间金融的问题。

关键词: 民间金融; 民间金融问题; 高利贷; 社会信用; 监管制度

中图分类号: F832.3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2.08.008

关于民间金融的定义, 学术界和官方尚无统一、确定的观点, 本文从2004年姜旭朝^[1]和2006年胡德官^[2]所提出的观点出发, 对民间金融进行定义: 民间金融是指由民间自发形成的, 尚未经过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 处于国家正式制度之外的金融活动及金融组织的总称。主要具备如下两个特征: 一是内生性。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 它是民间的经济主体在寻求不到体制内金融制度或者主流金融支持情况下的自发衍生物; 二是市场性。未经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 处于国家正式制度之外, 其行为活动与组织安排完全按照市场的需要运作, 较为灵活但不规范。民间金融的运作形式包括民间借贷、民间集资、私人钱庄、合会、民间票据融资、私募基金和企业拆借等。

我国民间金融自古有之, 明清时代的票号和钱庄就在货币交易、流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民营企业的崛起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产生了巨大的资金需求, 但从正规的金融渠道又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供给。在此背景下, 民间金融呈现了一个较快的发展势头。经过30多年的发展, 我国民间资本已从小的剩余资本发展成了庞大

的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 规模已经相当可观。由于我国民间金融处于正式制度之外, 故对其规模没有准确的官方统计数字, 但不同学者与机构从不同的侧面, 应用不同的方法对民间金融的规模、发展速度进行了估算。中央财经大学的李建军^[3]通过对民间金融连续多年的跟踪调研和模型计量, 从民间信贷需求者的角度测算了我国1978年至2008年31年间的未观测信贷规模。这个测算角度比较符合本文民间金融的概念范畴, 使我们对中国民间金融31年的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我国未观测信贷规模从1978年的412.9亿元左右扩大到2008年的54 089.7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率为17.8%。如果按照这个增长速度估算, 我国2009年、2010年的未观测信贷规模应该在63 717.7亿元和75 059.6亿元左右。

我国民间金融的快速发展, 对促进农村经济和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 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体现了较高的效率。然而, 我国民间金融作为一种民间的自发衍生物与非正式制度,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已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金融风险, 并扰乱经济秩

作者简介: 彭小兵 (1976—), 男, 博士, 教授, 硕士生导师,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经济与管理。

收稿日期: 2012年6月21日

序进而危害社会稳定。

一、民间金融运作中产生的问题

1. 民间借贷纠纷增多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借贷日益活跃、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民间借贷的各种深层次矛盾集中显现,民间借贷纠纷大量增多。鉴于全国民间借贷纠纷数量较难统计,我们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法院为例,从一个侧面对民间借贷纠纷情况进行观察。

该院从2006年到2009年上半年近4年间,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调解数量及标的额,见图1所示。可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2008年比2007年增长了25.5%;2009年仅上半年就审结285件,以半年计,2009年比2008年增长36.4%。除了案件数量的增加,图1还呈现出案件调解率下降、标的额增加的情况。从2006年到2009年,历下法院民间借贷纠纷的调解率分别为67.3%、59.2%、79.7%和52.3%,4年平均调解率为64.6%,2008年最高,比平均调解率高出15.1个百分点;2009年最低,比平均调解率低12.3个百分点;最高点和最低点相差27.4个百分点。说明,该类案件调解率不稳定,而且在总体上呈现下降态势。案件调解率的下降,表明了当事人之间矛盾尖锐与情绪对立。另外,该院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年标的总额,2007年较2006年增长了16.8%,2008年较2007年增长了21.4%,2009年上半年就已接近2008年全年数额;从2006年到2009年,案件平均标的

额分别为10.3万、11.2万、27.9万和39.5万元,仅2009年上半年就比2006年增长了近4倍。这说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民间经济主体手头闲置资金不断增多,并且很大一部分通过民间借贷形式加以投资和利用;但民间借贷运作不规范,也使得更多的财产权利受到了侵害,易诱发更深层次的问题。

民间借贷纠纷的增加,一方面使更多民间经济主体的财产权利受到侵害,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司法成本,对群众和国家都是不利的;伴随着案件均标的额的增长和调解率的下降,将会带来更大的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

2. 非法集资高位运作,集资形式多样复杂

近年来,非法集资活动高位运作,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例如,南京“润在”公司,2004—2008年间以种植灵芝为诱饵,非法集资40多亿,受害人数达13万人之多^[4]。据中国新闻网^[5]报道:从最高人民法院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08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非法集资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共5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0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122亿余元。

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危害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属于典型的涉众型犯罪。非法集资活动越来越呈现出更复杂的特点。

(1) 集资形式多样,手段隐蔽。非法集资形式由直接吸收存款发展到进行生产经营投资,由单一债权发展到股权甚至债权与股权相混合,由单人作案发展到组织化与智能化作案。许多非法集资活动常常以高回报、高收益为诱饵,以合法公司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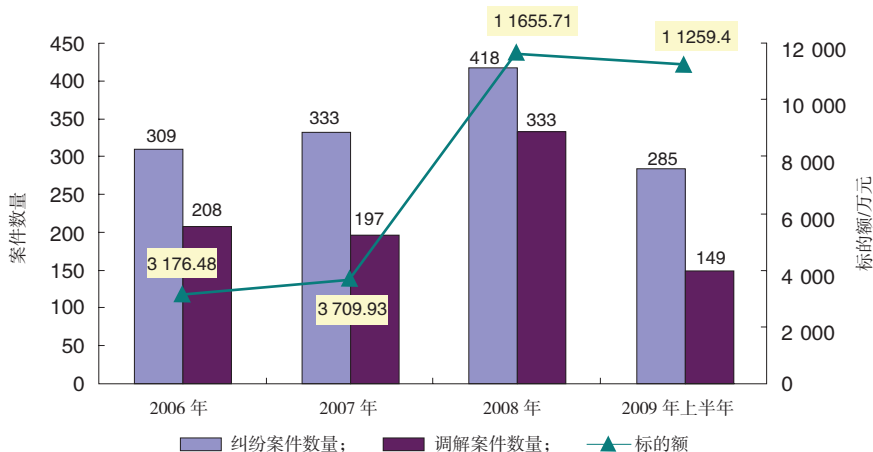


图1 2006—2009年山东历下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调解数量及标的额

义假借发行证券、创业投资、投资理财、黄金期货交易等方式,来诱骗群众财产,欺骗性更强。

(2) 涉案地域广,涉及行业多。许多非法集资企业通过异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代办处、分理处的方式,跨行政区域进行流窜作案。另外,非法集资活动无孔不入,涉及诸多行业,包括农业、林业、采矿、制造、建筑、金融、服务、旅游、房地产、批发零售、医疗卫生和教育等行业,一些案件甚至同时涉及到多个行业。

3. “高利贷”越演越烈

近年来,高利贷越演越烈。一些人和组织窥视民间借贷领域的巨额利润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中的空白,专门从事高利放贷业务,并常常采用暴力手段来维护其非法利益,甚至通过高利贷来影响一些行业、产业,对经济、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4. “倒会”事件接连发生

“倒会”是指合会会首或者会员中出现欺诈,而导致支付链和信任链的断裂。合会的风险一直存在,特别是那种大规模、集群性的投机性标会,也就是恶性抬会。一般标会的利息上限没有事先限制,标中最高利息的人获得会钱。如果会员标中利息过高,但其经济基础又薄弱,或者是转投到更高中标利息的标会来赚取利息差,就会出现标会之间的会抬会,那么金融风险就陡增,极端之时便产生“倒会”。

2009年前,我国就发生了一些“倒会”事件,影响较大的有浙江乐清(1986)、福建福安(2004)和浙江苍南(2005)的倒会风波,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区域范围内的骚乱,但由于时间上有一定间隔,影响面限于局部没有扩散。然而从2009年开始,我国福建、浙江东南沿海等地接连多次发生民间标会“倒会”事件。到了2010年,福建、浙江和江苏各市县的“倒会”事件更是层出不穷。^[6]

民间“倒会”事件接连发生,容易引发一系列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酿成祸患和局部的骚乱。随着数量的增加、影响面的扩展,一些局部性问题会通过量的积累达到质的蜕变,区域内的风险会向外辐射,形成系统的风险,诱发更深层次的问题,甚至很大程度上危害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民间金融运作中产生问题的成因

1. 法律保护滞后

长久以来,我国政府对民间金融的管理活动一直是一种行政权的管制,虽然自2005年以来我国在政策上对民间金融的管制有松动的迹象,但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未得到及时调整和补充,因而,对民间金融运作的法律保护仍然处于滞后状态。

从我国目前的立法状况来看,关于民间借贷的专门立法《放贷人条例(草案)》自2008年提交国务院后,现仍未颁布;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等司法解释中,也只是对民间借贷问题做了简单的规定。民间借贷没有在立法层面获得保护和引导,运作极为不规范,进而引发各种借贷纠纷。另外,《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均不涉及民间金融,对民间金融机构组织更没有任何规定。

当前,与民间金融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非法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的取缔办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主要是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部门规章、办法,且这些现存的法律文件,将合会等互助形式的民间金融组织和私人钱庄等大部分吸储的民间金融组织都列在取缔的行列。^[7]

正是由于我国现行的法律不论是对直接的民间借贷活动,还是有组织的民间金融机构,都缺乏相应的、完善的法律保护,致使很多民间金融活动处于地下且无序的状态,运作很不规范,从而也就产生了很多问题。

2. 监管制度缺位

我国民间金融监管制度的缺位,主要表现在下面两个方面:

(1) 缺乏合理的监管体系

我国民间金融的运作形式多种多样,并且各种形式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各不相同(见表1)。因此,对民间金融实行统一的行政管制或市场开放,可能会难以处理各方面关系,致使降低民间金融的市场效率,甚至使更多的民间金融走向黑色地带,对经济社会将带来非常大的负面影响。

(2) 缺乏合理的风险监测、控制体系

表1 我国民间金融不同运作形式的社会影响

民间融资类型			组织化程度	融资规模	利率大小	社会影响
直接融资	民间借贷	友情借贷	低	小	零或较低	以互助为主，几乎无危害性
		私人放贷	低	较小	中等	在民间借贷中占主要地位，一般无危害性
		高利贷	低	较小	高	常与黑恶势力相关联，社会危害性大
	民间集资	企业集资	中等	较大	中等或较高	与企业经营相关，存在风险，有时会引起社会风波
		民间票据融资	中等	中等	中等	危害性较小
	其他	私募基金	中等	大	—	对下行风险的控制相对严格
间接融资	民间合会		较高	规模不等	差异大	若过度膨胀或变相集资，社会危害性大
	银背		高	较大	中等	地下运作，风险较大，有一定危害性
	地下钱庄		高	大	中等	地下运作、非法经营、危害性较大

在实际运作中，政府往往对民间金融采取事后管理的政策，即民间金融运作产生金融风险时，政府对其采取禁止、取缔等措施。这种事后管理的政策，常会使民间金融的参与者产生巨大的恐慌，影响经济社会的稳定。

现实中，民间金融的风险可能是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如果政府可以有效地对风险情况进行监测，并妥善预防和管理这些风险，那么其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也就会降到最低。

监管制度的空缺，使得民间金融活动游离于监管之外，经营运作中的不规范得不到矫正，从而产生诸多问题，诱发金融风险、经济纠纷，进而影响社会的稳定。

3. 信用制度的束缚

民间金融作为民间自发的衍生物，不像国有金融那样背后有国家信用作为强大支撑，主要依靠自身信用。自身信用制度的约束，使得经济主体的市场选择往往会扭曲，影响民间金融正常发展，产生经营风险。当风险积聚到一定程度则会倒闭，诱发违约风险，使一些存款人的财产权利受到侵害；问题严重会引发局部金融风险，甚至会影响社会稳定。

我国信用环境不完善，民间金融活动双方之间信息不对称，进而产生诸多信用欺诈行为，扰乱经济秩序。尤其随着我国一些民间金融形式逐渐突破地域限制，向外进行扩张时，信誉、集体监督已显得无能为力，由于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信用欺诈就

更为常见，这也是近年来出现诸多非法集资案件的主要原因。

三、西方一些国家民间金融的监管方式

民间金融在西方也被视为非正规金融。尽管西方一些国家市场经济水准较高，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健全，正规金融体系庞大而完善，但非正规金融在这些国家也有很大的发展。与我国相区别的是，这些国家金融业基本都属于民营，均是合法的“地上金融”，对其实施统一的监管方式。例如，在日本，是通过行业自律、内部监察、社会监督及作为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大藏省与日本银行的全程监管，等4种方式对民营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美国、德国、法国以及英国等对民营金融机构的监管也属于正规金融监管范畴，拥用本国相应的金融监管法律。

民间金融是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不受国家信用控制和中央银行管制的内生的存款、贷款以及其他金融交易。美国的商业天使、储蓄贷款金库；日本的商业银行、信用金库，都是完全来源于民间的金融组织，但现在完全受国家管理，受政府法律保护。民间金融和正规金融在日本和美国等国家是同时并存但相互割裂的：正规金融处于国家信用的相关金融法律控制之下，而民间金融则在这种控制之外进行运转，二者利率不同、借款条件不同、目标客户不同，更为重要的是，借贷资金不能跨市场流动。

四、民间金融运作制度的改进

我国民间金融实现规范化运作以减少负面性，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制度改进问题。如果没有外部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民间金融无法走上规范化运作的轨道，对经济、社会将产生更大的威胁。就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民间金融运作制度的改进应当从法律制度、监管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等3个方面入手。

(一) 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

1. 完善并出台《放贷人条例》

2008年11月，由中国人民银行起草的《放贷人条例》已经提交国务院，该条例规定个人或企业经过批准就可以合法从事专业放贷业务。《放贷人条例》的尽快出台，意味着民间借贷将在国家立法层面得到确认，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意义重大。

《放贷人条例》对于规范民间金融运作，意义重大，但仍然有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其二，实行灵活的利率制度。我国的《放贷人条例》可参照南非的《高利贷豁免法》在坚持4倍法定利率控制的前提下，实行灵活的利率制度，即规定发放某一额度以下的贷款，利率可以随市场而定，不受利率管制。当然，这种灵活利率制度的金融风险也较大，因此，在试行时可采用比较严格的登记制度与审查制度来规制风险的发生。^[7]

2. 对民间金融组织进行立法管理

民间金融是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的，因此，只有对民间金融组织进行立法管理，才能有效地控制民间金融风险。如，对合会运作过程中的风险，可以通过对合会等互助性质的民间金融形式进行立法来规避。我国可以借鉴日本规范合会运作的经验，对合会这种民间金融形式进行专门立法，如制定《合会法》。具体法条规定，参照日本《无尽业

法》和台湾《民法债编》修订版关于合会的规定，结合我国合会发展现状，可考虑从契约管理的角度对合会设立、运作、终止进行规制。

3. 调整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关于民间金融的专门立法出台、实行后，与现有的一些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有冲突和矛盾，因此对相关法律法规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以加强法律保护的协调性。如《贷款通则》规定：除合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贷款业务，此条规定明显需要修改或废除。另外，《刑法》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目前我国发生最多的一种非法集资类犯罪。但至于何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刑法没有清晰的界定，现实处理案件过程中，一般会参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应更加重视事前防范而非事后惩罚，建议应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非法吸收”、“变相吸收”、“不特定对象”等含糊的法律条文进行清晰界定，着重对非法集资与合法民间借贷进行严格的法律区分，使民间金融的参与主体清晰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以免不小心触犯法律。

(二) 构建合理的监管制度

1. 实施差别化监管政策

根据民间金融具体的运作形式、社会影响等，制定差别化的监管机制与政策。差别化监管政策的运用^[8]如表2所示。差别化监管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分类，第二步为根据分类选择监管政策。

(1) 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目前，我国民间金融活动通常被分为4类：第一类为违规或非法的金融活动，如企业非法集资，黑色高利贷，抬会等；第二类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民间借贷、民间票据融资等；第三类为使用会员资金的合会；第四类为地下钱庄（私人钱庄）等吸收公共存款的机构。

表2 民间金融分类监管的框架结构

类别	形 式	特 征	监管方式	监管机构
1	非法集资，黑色高利贷，抬会	非法活动、非金融活动	《刑法》监管	行政当局、司法当局
2	民间借贷，民间票据融资	自有资金，只贷不存	非谨慎监管	自我约束、自主监管
3	合会	会员资金、投资组合	非谨慎监管、司法监管	自主监管、司法当局
4	地下钱庄	吸收公共存款	谨慎监管	金融当局

(2) 对不同类别的民间金融采用不同的监管政策。对于第一类民间金融活动,主要通过政府、司法部利用《刑法》等非金融法规进行规范,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与犯罪责任;对于第二类民间金融活动,主要采用非谨慎监管策略,通过一般规则规制其经营行为,真正的监管实际上是通过民间组织的自我约束完成的;对于第三类民间金融活动,鉴于其存在策略性倒会的可能,因此,对其监管应采用非谨慎性监管与司法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第四类民间金融活动,则是谨慎性监管制度界定的对象,采用相对严格和程序化的谨慎性监管。

2. 建立有效的民间金融监测体系

建立有效的民间金融监测体系,可以将民间金融的运作有效地纳入到监管范畴内,改变相关部门对民间金融进行事后管理的被动局面,使其可以积极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

建立有效的民间金融监测体系,首先,应确立明确的监测民间金融的部门,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民间金融信息监测点,并形成统计网络;其次,健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更多民间金融的相关信息,加强监测的深度与广度,以便对潜在风险进行正确评估;最后,做好民间金融的风险预警预测,通过鼓励大额度的民间借贷活动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来增强信息透明度,方便风险监测,并通过有“登记则享有优先清偿权”的方法为民间借贷行为的登记备案提供激励。^[9]

3. 培养专业的民间金融监管队伍

我国民间金融主要是民营中小企业、农民等民间经济主体在寻求不到正规金融体制支持的情况下衍生的,其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民营中小企业、农村经济个体,其业务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监管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培养一支专业的、高素质的民间金融监管队伍。民间金融的监管人员不仅需要熟悉相应监管条文、章程,更需要熟悉民间金融的运作规则、特点,充分认识监管对象业务的特殊性、差别性。^[8]

培养专业的民间金融监管队伍,首先,政府可以采取定期学习、培训、考核的方式,以提高监管人员准确应用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其次,通过学习交流的方式,加强监管人员对民间金融各种运作形式的认识,提高对民间金融运作进行动态跟踪的能力,掌握对监管对象业务操作的甄别方

法;最后,政府可以考虑从民间金融领域来吸纳监管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对民间金融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熟知性,来提升对民间金融监管的效率。

(三) 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

1.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增强民间金融的信用基础,为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公平竞争提供条件和保障。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首先,可以考虑建立一个由中央银行直接管理的政策性存款保险机构;其次,考虑到我国居民和企业的风险意识较差而不愿意参加保险的现实状况,存款保险的投保方式在当下应该选择强制投保的方式,而非选择自愿投保的方式;最后,在确定赔付比例时,应同时规定一个最高赔付额,这样有利于保证存款人对民间金融机构运营情况进行合理、有效地监督,同时,避免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2. 健全贷款担保制度

目前,政府部门出资成立的贷款担保机构,常常只在成立之时获得一次性的资金支持,缺乏后续补偿机制;民营性质的担保机构受所有制歧视,只能自己承担担保贷款的风险,无法与其他机构形成共担机制。由于担保的补偿制度和风险分散制度不健全,使得担保资金的放大功能与担保机构的信用能力都受到较大制约。

健全我国贷款担保制度,应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一是严格贷款担保机构的准入条件;二是建立失信惩罚机制。对资本金不足、注册后转移资金、骗取财政资金和单户担保贷款超额等一系列行为,采取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与追究法律责任等相应处罚措施;三是健全风险分担机制。贷款担保风险大,必须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并建立分担风险的机制。

3. 完善社会信用制度

信用制度的完善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主要任务应为完善社会征信体系。社会征信体系的完善需要强化政府的规划指导作用、扶持引导作用、信用导向作用以及部门间协调作用,推动建立专业化的、覆盖范围广泛(包括民间金融领域)的社会征信体系,引导、规范经济主体诚信守法,以提高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建立民间金融领域的征信系

统,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就是为民间经济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可结合不同地方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并采集能够反映当地民间主体信用状况的重要指标和数据,然后将民间金融信用档案所采集的信息逐步纳入到信用信息的基础数据库中。依据信用档案所记录的信息,对档案内的民间经济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防范道德风险和违约风险。

同时,政府可以充分利用其宏观调控作用,积极发挥信息传递者功能,构建信用信息平台,促进民间金融组织、民间经济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欺诈行为;也可以通过对民间金融主体、民间经济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统计评估,建立信用风险数据库,来减少信用欺诈。

五、结束语

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的民间金融将在长时间中存在并发展,我们应该正确的认识民间金融的地位与作用,正视民间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采取恰当的制度建设,规范民间金融的发展,使民间金融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民间金融的发展有其必然性,对于民间金融的管理应当是宜“疏”不宜“堵”。同时更应该区别对待民间金融,对于民间高利贷、地下钱庄以及民间违规融资等一系列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社会危害的民间金融行为,政府应当严厉打击此类行为,而对于其他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民间金融活动,

政府应当从法律制度、监管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三个方面入手,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其加以规范、引导,使得民间金融的各种形式能够发展良好,从而不断建立健全我国的金融体系。■

参考文献:

- [1] 姜旭朝,丁昌峰.民间金融理论分析:范畴、比较与制度变迁[J].金融研究,2004(8):100-111.
- [2] 胡德官.我国民间金融问题研究述评[J].中国农村观察,2005(5):69-79.
- [3] 李建军.中国未观测信贷规模的变化:1978—2008年[J].金融研究,2010(4):40-49.
- [4] 南京“润在”公司非法集资,欺骗13万人[EB/OL].(2011-01-03).<http://zj.qqyy.com/xwzx/1101/03/aa24.html>.
- [5] 2008年以来公安机关破获非法集资案件5000余起[EB/OL].(2011-01-04).http://www.china.com.cn/news/law/2011-01/04/content_21671945.htm.
- [6] 民间“倒会”遍地开花,财政危机(高利贷)或已触及社会末端[EB/OL].(2011-01-13).http://blog.sina.com.cn/s/blog_693d915b0100nzi3.html.
- [7] 张燕,杜国宏,吴正刚.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法律制度的因应与完善[J].金融与经济,2009(7):57-60.
- [8] 毛蕊.我国民间金融发展问题研究[D].桂林:广西大学,2008.
- [9] 王惠.论我国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D].长沙:湖南大学,2008.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PENG Xiaobing, WU Ting, ZHANG Ju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 of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the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developed rapidly. In the meanwhile, lots of unprecedented problems come into be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such as the increase of non-governmental debit and credit disputes, illegal funding raising, and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problem of usury and the bankruptcy of inform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Through analyzing on thi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main reasons leading to informal finance problems lie in the following factors including the lagging of law protection, the deficiency of supervisory system and the restriction intensifying of credit system.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external system of informal finance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perspectives: to consummate related law systems, to establish reasonable supervisory system and to perfect other matching systems.

Key words: Informal finance; Informal finance issues; usurious loan; social credit; supervisory system